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41號

原告 智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送達代收人 方順平

被告 許良溢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審簡字第18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